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许可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许可销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 日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许可软件、金额、交付方式

1.1 “许可软件”（产品、软件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列明的，由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由乙方方向甲方交付并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不包括许可程序源代码及程序及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许可软件的包装清单包括作为存储介质的磁盘或光盘、加密附件（如有）及用户手册，具体内容以包装盒内的装箱清单为准。

1.2 甲方确保向乙方采购的许可软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市人民检察院和旗县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为“最终用户”）。

1.3 交付方式：

1.3.1 交付期限：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首笔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1.3.2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1.3.3 交付确认：甲方确认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产品签收单》，并依此确认乙方交付完毕。

1.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本合同软件使用许可费为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

1.4.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55,200.00），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剩余 40%尾款，计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6,800.00）。

二、知识产权及许可限制

2.1 甲方承认许可软件及与许可软件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软件著作权均归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甲方个性化需求有关的相关资料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的约定以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与许可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三、产品保证

3.1 物理损坏保证

3.1.1 许可软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许可软件的载体（磁盘或光盘）、加密附件（如有）出现非人为的物理

损坏，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修正或更换。

3.1.2 许可软件的加密附件主要为产品加密盒，该产品加密盒将会随同许可软件的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产品加密盒为甲方购买许可软件正常使用的关键物品，产品加密盒如有遗失，乙方将不负责进行免费补发。加密附件如为加密 ID 卡（附序号和密码），亦随许可软件一起交付，加密 ID 卡是为更换服务器软件重新部署时使用，如丢失且/或遗忘序号及密码，甲方需向乙方申请补注加密 ID 卡，并交纳相应的补注费用。

3.1.3 本产品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涉及费用另行约定。

3.2 产品质量保证

3.2.1 乙方保证此次交付的软件符合该版本软件的说明书及使用手册所述功能。

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 a、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b、甲方或最终用户未按许可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c、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d、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第三方运维服务导致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3.2.2 如果许可软件未能按照说明书和使用手册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许可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自许可软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许可软件。如经修正、更换仍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许可软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许可，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四、责任限制与违约责任

4.1 乙方对甲方及最终用户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4.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许可软件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可按延迟交付部分软件产品费用的 1%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软件使用许可限制、声明与保证及其他合同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进行补足。

4.4 本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金额的 1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保密信息的保护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双方认可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除上述情形外，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或乙方无法控制、合理预见的情形。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其他

8.1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另行签署相关合同，该等合同与本合同相互独立，任一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争议等，均不影响其他合同的效力及继续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因某一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争议等，而拒绝履行其他合同的义务。

8.2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解释。

8.5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软件许可产品清单》

附件二：《产品签收单》

(合同签章页)

甲 方	甲方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拉萨印茹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乙方名称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杨敏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 号院3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94	
	电 话	010-62433388	传真	010-6243305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0200095619000068347	110902222810802			

附件一 软件许可产品清单

单位：元

购买类型	模块名称	许可数量	版本号	备注
用友 GRP-A++Cloud 政府财务云-内控管理软件 V8.30	两房项目管理	2000	v8.32	项目库管理系统
软件费用	大写金额：玖万贰仟元整		¥92,000.00	

附件二 产品签收单

编号:

一、收货方、供货方信息

收货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单位: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销售人员: 郭文海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交货地址及邮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二、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模块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用友 GRP-A++Cloud 政府财务云-内控管理软件 V8.30	v8.32	两房项目管理	套	1	92,000.00	92,000.00	项目库管理系统
合计: (大写) 玖万贰仟元整						¥92,000.00	

备注:

1. 请仔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是否与合同/订货单无误。敬请在产品签收单上签字盖章回寄或传真至本公司, 本单的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单经收货单位签字盖章后与对应的合同/订货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您在收货单位处签字, 我们将视为清单上的所有货物您已完全无误地验收合格。
4. 本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收货单位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发货人(签字):

日期:

日期: